



香港中文大學 聯合書院學生會會章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版

目錄

	頁
1.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會章	3-11
2.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附則	12-15
3.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臨時行政委員會附則	16-17
4.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觀察委員會附則	18-19
5.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財務委員會附則	20-21
6.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章則委員會附則	22
7. 監議會屬下團體委員會附則	23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	24-38
8.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選舉委員會章則	39-40
9.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學生活動津貼委員會附則	41-42
10.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宣傳規則	43-46
11.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會議規則	47-50
12.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院歌	51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英文譯名為「THE STUDENT UNION, UNITED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 甲、 本會本民主自治精神，謀求會員福利，並培養學術風氣。
- 乙、 促進同學及校方意見交流，維護校內學術思想與言論自由。
- 丙、 培養同學對社會之認識，促進中西文化交流。
- 丁、 增進本校同學與校方團體及其他團體之聯繫。
- 戊、 協助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推行會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基本會員

- 甲、 資格：凡於本院攻讀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
- 乙、 義務：凡本會會員應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會章；
 - (二) 繳交會費。
- 丙、 權利：本會會員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得參加本會各種活動及享用本會一切設備；
 - (二)、有選舉、被選、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利；
 - (三)、得出席會員大會及參加任何經本會承認之屬會為會員。

第四條 贊助會員

- 甲、 資格：本院校友或本會有關人士、經幹事會提請，監議會通過，均可成為贊助會員。
- 乙、 義務：
 - (一)、遵守會章；
 - (二)、繳交會費。
- 丙、 權利：得參加本會活動及享用本會一切設備。

第三章 會長

第五條 會長

學生會會長為本會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

第四章 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名譽財務顧問、名譽法律顧問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本院院長為本會名譽會長。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本院院務室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本會得聘請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為名譽顧問。

第九條 本會得聘請本院教職員一人出任為名譽財務顧問。

第十條 本會得聘請法律界人士出任名譽法律顧問。

第五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組織

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

第十二條 會議次數

每學年至少召開壹次會議，在幹事會上任二月內召開，並須於大會前十天發出開會通告，並附議程及有關資料。

第十三條 大會召開

大會由監議會主席會同會長召開，監議會主席為當然主席，監議會秘書為當然秘書。

第十四條 合法人數

出席人數須超過全體基本會員總數二十分之一，如在會議進行中全體基本會員人數少於三十分之一而經任何會員提出，主席須宣佈休會並須於兩星期內復會。

第十五條 權責

討論及通過會務報告、財政報告、議決會務計劃、財政預算、修改會章，其決議案應於大會兩星期內執行之。

第十六條 流會處理

會員大會若然流會，則於兩星期內召開聯席會議，處理會員大會議程。

第十七條 臨時會員大會

- 甲、 全體基本會員二十分之一或以上用書面提請或由幹事會提請而經監議會通過，則監議會主席須會同會長於十天內召開；監議會主席為當然主席，監議會秘書為當然秘書。
- 乙、 乙、 合法人數：出席人數須超過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二十分之一方為合法，如在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少於三十分之一而經任何會員提出，主席須宣佈散會。
- 丙、 秘書須於會議前五天發出開會通告，並附議程。
- 丁、 不列於議程之事項不予討論。
- 戊、 臨時會員大會若然流會，不再另行召開。

第六章 全民投票

第十八條 形式

由全體基本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第十九條 權力

全民投票之決議等同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 運行政序

- 甲、 由全體基本會員二十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或聯席會議議決或監議會議決，監議會須於兩星期內公佈全民投票之細則。（如涉及整個監議會之罷免時，則由會長主持）
- 乙、 全民投票提案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衝突，如有衝突時，該提案自動撤消。原提案人須先對本會會章有關部份作相應應之修改會章提案，待修改會章提案通過後，方接受原提案進行全民投票。
- 丙、 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五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全民投票之議案須

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始作通過。(幹事會、監議會普選委員、中大學生會代表選舉除外)

第七章 聯席會議

第廿一條 權責

- 甲、 聯席會議為僅次於會員大會及全民投票之機構。
- 乙、 為一非經常性會議，處理突發及重大事宜。
- 丙、 其議決案，監議會及幹事會均須遵守。

第廿二條 組織

- 甲、 由監議會委員及幹事會幹事組成。
- 乙、 監議會主席為當然主席，監議會秘書為當然秘書。

第廿三條 會議

- 甲、 監議會議決或監議會主席認為適當時，或幹事會提請，監議會主席須召開之。
- 乙、 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通告各聯席會議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丙、 聯席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
- 丁、 如未達法定之人數時，須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開，若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議程交由監議會處理。

第八章 監議會

第廿四條 權責

- 甲、 為會員大會休會時本會最高立法，監察及司法機構。
- 乙、 擬定本會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名譽財務顧問及名譽法律顧問，提請會長延聘之。
- 丙、 凡幹事之辭職與遞補，須經監議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 丁、 如幹事會辭職、解散或出缺，則監議會主席為署理會長，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 戊、 組織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事宜。
- 己、 組織章則委員會，研究有關章則事宜，監議會主席為當然委員。
- 庚、 組織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辛、 組織觀察委員會，負責觀察學生會幹事會一切事務。
- 壬、 組織屬下團體委員會，負責屬下團體之登記及監察事宜。

第廿五條 組織

- 甲、 當然委員：去屆學生會會長及去屆監議會主席二人為當然委員。
- 乙、 普選委員：由一人提名，二十人和議，經全民投票選出五人。
- 丙、 學系代表：所有聯合書院開設之學系均佔有一席位。
- 丁、 非宿生舍堂及舍宿宿生會代表：所有聯合書院之非宿生舍堂及宿生會均佔有一席位。
- 戊、 最低委員人數：監議會最低組成人數，須有會章認可之最高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方為合法。(最高委員人數按本條以上各款計算)

第廿六條 職員會

- 甲、 主席一人：
 - (一) 負責召開及主持監議會會議；

- (二) 為會員大會及聯席會議當然主席；
- (三) 於任前會議自監議會委員中選出，惟當然委員不得兼任；
- (四) 出席中大學生會代表會。

乙、 副主席一人：

- (一) 協助主席執行職務，如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為署理主席；
- (二) 於任前會議自監議會委員中選出，惟當然委員不得兼任；

丙、 秘書一人：

- (一) 負責處理一切檔案、會議紀錄，來往書信、準備會議議程及資料，並於會議前五天發出召開會議通告；
- (二) 為會員大會及聯席會議當然秘書；
- (三) 於任前會議自監議會委員中選出，惟當然委員不得兼任。

丁、 總務一人：

- (一) 協助職員會其他委員執行職務；
- (二) 於任前會議自監議會委員中選出，惟當然委員不得兼任。

第廿七條 委員任期

- 甲、 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委員任期由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止。
- 乙、 當然委員任期由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第廿八條 開會次數

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惟暑假期間（五月至八月）則每兩個月最少召開會議一次，並須於開會前五天發出會議通告，並附議程。

第廿九條 出席人數

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第三十條 臨時會議

主席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前兩天發出會議通告，並附議程。

第三十一條 辭職

- 甲、 任何當然委員及普選委員辭職須得監議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獲批准。若辭職者是普選委員，其空缺由票數較次者遞補之。當然委員空缺無須補選。
- 乙、 任何學系、舍堂或宿生會代表辭職，須得其所屬之學系、舍堂或宿生會之幹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並以書面通知監議會，其辭職立即生效。該幹事會並得另委一人接任代表席位。
- 丙、 職員會職員辭職，其空缺須由其餘委員中互選遞補之。

第九章 幹事會

第卅二條 權責

- 甲、 為本會最高行政組織。
- 乙、 草擬提案呈交監議會通過。
- 丙、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監議會之決議案，並須向會員大會及監議會負責。
- 丁、 向監議會提交會務報告。
- 戊、 下設時事委員會，負責社會時事之研究及行動事宜。
- 己、 透過其轄下之出席中大學生會代表會代表監察中大學生會會務。

庚、 透過其委任之學生代表，就校方事務表達同學之意見。

第卅三條 組織

甲、 會長一人，為幹事會當然主席。

- (一) 負責主持幹事會會議；
- (二) 會同監議會主席召開會員大會；
- (三) 經監議會提請，得延聘本會顧問；
- (四) 須列席監議會會議，反映幹事會意見，提供會務資料。
- (五) 出席中大學生會代表會。

乙、 副會長一人，為幹事會當然副主席；

- (一) 於會長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代行其職；
- (二) 負責協調各項參與校政工作；
- (三) 負責本會屬下團體之聯繫。

丙、 外務副會長一人：

- (一) 負責本會與外間團體及其他團體之聯繫。
- (二) 協助會長處理對外有關事宜。
- (三) 為本會時事委員會當然委員。

丁、 秘書一人，負責處理一切檔案、文牘及會議紀錄事宜。

戊、 財務幹事一人：

- (一)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二) 為財務委員會當然委員。
- (三) 向會員大會提交全年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己、 學術幹事一人：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學術事宜。

庚、 出版幹事一人：負責本會一切出版事宜。

申、 福利幹事二人：負責推行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壬、 體育幹事一人：負責推行本會一切體育事宜。

癸、 群育幹事一人：負責推行本會一切群育事宜。

子、 總務幹事一人：負責推行本會一切總務事宜。

丑、 宣傳幹事一人：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寅、 外交幹事一人：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外交事宜。

卯、 社會幹事一人：

- (一) 負責推行本會一切社會及時事之研究及行動事宜；
- (二) 為本會時事委員會當然主席。

辰、 屬下工作小組、委員會：

幹事會得組織各活動之籌備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人選須經幹事會通過。

第卅四條 開會次數

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開。須於開會前五天發出會議通告，並附議程。

第卅五條 合法人數

須有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第卅六條 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開之，於會議前兩天發出會議通告及議程。

第卅七條 任期

任期由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卅八條 辭職及空缺遞補

幹事辭職，須經幹事會提請，監議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獲批准。凡幹事空缺之遞補，須經幹事會提請，監議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獲批准。

第卅九條 解散

幹事會任期內，民選之會長、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同時或先後辭職，或民選之全體幹事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時或先後辭職，則幹事會自動解散，由監議會主席為署理會長，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須經監議會通過）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第四十條 出缺

幹事會落任後，倘若新幹事會仍未能順利選出，則由監議會主席為署理會長，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須經監議會通過）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第十章 院會、系會及屬會

第四十一條 院會

- 甲、 組織：以學院為單位。
- 乙、 權責：輔助學生會推行會務。
- 丙、 遵守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

第四十一條 系會

- 甲、 組織：以學系為單位。
- 乙、 權責：輔助學生會推行會務。
- 丙、 遵守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

第四十二條 非宿生舍堂及宿舍宿生會

- 甲、 組織：以非宿生舍堂或宿舍宿生會為單位。
- 乙、 權責：輔助學生會推行會務。
- 丙、 遵守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

第十一章 選舉

第四十四條 幹事會選舉

- 甲、 採組閣競選。候選內閣須包括會長、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各部幹事候選人。候選內閣須得五十人聯署提名，提名表須於提名期內呈交選舉委員會，則候選內閣合法地位始告成立。
- 乙、 各候選人可參加一個以上之幹事會候選內閣為候選幹事，但候選會長、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則只限參加一閣。
- 丙、 採全民投票方式選出候選內閣，須有全體基本會員五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若僅得一候選內閣，以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始作當選。若有超過一個候選內閣，則以獲票數最多者當選。
- 丁、 大選提名期：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接受十五人內閣提名，若逾期仍未獲提名，即開始接受八至十五人之內閣提名（惟必須包括會長、副會長、外務副會長、秘書及財政幹事）。截止提名期由選舉委員會公佈。若逾期仍無內閣提名，選舉委員會得多次公佈延期，直至選出幹事會或選舉委員會落任止。

第四十五條 監議會普選委員會選舉

- 甲、候選人經一人提名，二十人和議，提名期內將提名表呈交選舉委員會則候選人合法地位成立。
 - 乙、以全民投票方式選出，須得全體基本會員五分之一或以上投票，以獲得信任多於不信任票並同時獲信任票最多之五人當選為監議會普選委員。
 - 丙、選舉與幹事會選舉同期進行。
- 第四十六條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聯合書院學生會代表選舉
- 甲、候選人經一人提名，二十人和議，於提名期內呈交選舉委員會，則候選人合法地位成立。
 - 乙、以全民投票方式選出，須得全體基本會員五分之一或以上投票，而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及獲票最多之四人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聯合書院學生會代表。

第十二章 委任

第四十七條 監議會學系代表委任

- 甲、每年度之新任代表由該年新任系會幹事會於當選後委任。
- 乙、若該系會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後仍未選出明年之新任幹事會，則在任幹事會可於落任前委任明年之新任代表。
- 丙、各系會之在任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小組認為必要時，可知會監議會撤換該系在任代表。
- 丁、若該學系不設聯合書院系會，則由其所屬之聯合院會或中大系會負責委任。

第四十八條 監議會舍堂、宿生會代表委任

- 甲、每年度之新任代表由該年度新任幹事會當選後委任。
- 乙、若該舍堂、宿生會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後仍未選出明年之新任幹事會，則在任幹事會可於落任前委任之新任代表。
- 丙、各舍堂及宿生會之在任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小組認為必要時，可知會監議會撤換該舍堂或宿生會在任代表。

第四十九條 出席中大學生會代表會代表委任

- 甲、若中大學生會代表會普選代表不足四人，幹事會可最多提名一人，由監議會委任。
- 乙、幹事會出缺，則由監議會委任。

第十三章 財政

第五十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由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止。

第五十一條 會費

- 甲、基本會員會費：每人每學年四十五元。
- 乙、贊助會員：每人每學年一百元。

第五十二條 基金

- 甲、基本會員基金每人二十元，於入學時繳交。
- 乙、學生會每個財政年度之盈餘須撥入基金。

第五十三條 財政預算

由幹事會草擬，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第五十四條 財政報告

- 甲、學生會之每月現金流動報告須於三個月內由幹事會向監議會提交，並向會員公佈。
- 乙、幹事會須於任期完後兩個月內向監議會提交全年財務報告，並交由會員大會通過。報告須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會員權益變動表。

第五十五條 現金管理

- 甲、所有學生會之現金必須存於會址、會長及財務幹事聯名之銀行戶口或中文大學會計部戶口。存於會址的現金須少於六千元，而存於銀行戶口的現金須少於五萬元。
- 乙、由中大會計部支取款項需經三人簽署方可生效，分別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財務幹事及學生會名譽財務顧問。由銀行戶口支取款項需經兩人簽署方可生效，分別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會財務幹事。由基金支取款項需經四人簽署方可生效，分別為監議會主席、學生會會長、學生會財務幹事及學生會名譽財務顧問。而會址之現金管理則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會財務幹事共同負責。

第五十六條 會計系統

幹事會須記錄所有財務往來，並須把記錄連同會計憑證存於會址內，以供會員查閱。

第十四章 罷免及處分

第五十七條 罷免及處分

幹事或監議會委員如有違反會章，怠忽職務，經監議會審查屬實，得在監議會會議上討論之。經在席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得遺憾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得譴責之，四分之三或以上同意，得彈劾之。經合法之全民投票有效票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得罷免之。

第十五章 法定語文

第五十八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十六章 會旗、會徽及會址

第五十九條 會旗

本會會旗為藍色底，上繡以金龍。

第六十條 會徽

本會會徽為盾形藍色底，上刻以金龍。

第六十一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內。

第十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二條 兼任

本會會員不得同時兼任幹事會及監議會委員。

第六十三條 會章附則

- 甲、本會會章附則為輔助本會會章之用，便於會務之推。附則與會章具有同等權力，惟附則與會章有衝突時，概以本會會章為準。
- 乙、會章附則由章則委員會草擬，提請監議會通過後，立即生效。
- 丙、會章附則修改須由章則委員會草擬及通過，經監議會全體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

過，立即生效。

第六十四條 開會地點

凡本會各學生組織會議均須在校內舉行。

第六十五條 會章詮釋

本會會章由監議會詮釋之。

第六十六條 會章修改

本會會章之修訂草案須經監議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由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並即時生效。

第六十七條 會議規則及財務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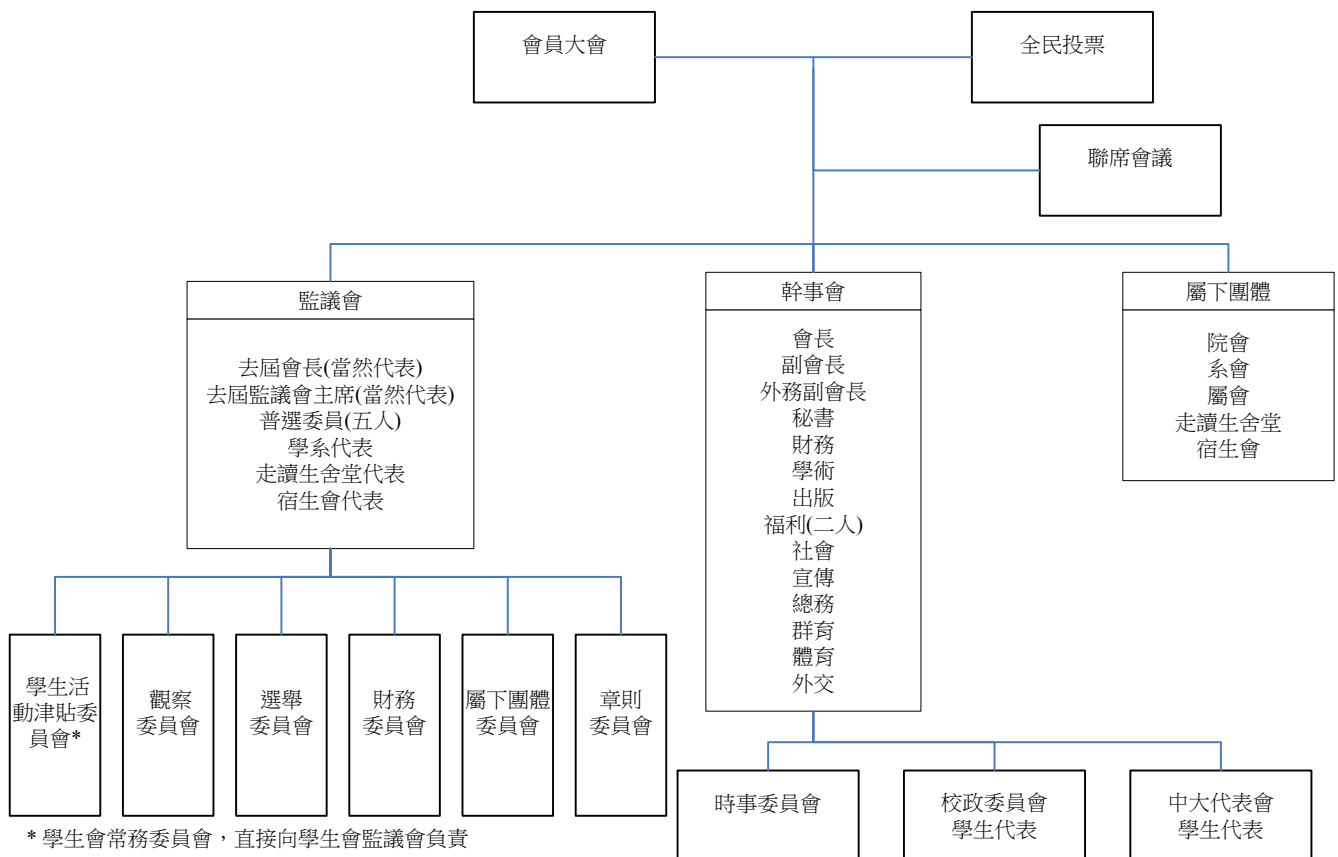
本會會議規則及財務處理程序得由監議會議定之。其性質與會章附則同。

第六十八條 會章衝突

本會屬下團體之會章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本會會章為準。

— 完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組織架構圖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監議會附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總則

為協助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依據會章所賦予之權責而作有效之運用，特制定監議會附則。

第二條 名稱

本總綱內提及之名稱及簡稱均適用於會章內所有附則條文：

- 甲、「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簡稱「學生會」
- 乙、「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幹事會」，簡稱「幹事會」。
- 丙、「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簡稱「監議會」。
- 丁、監議會屬下常設委員會包括：選舉委員會、章則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觀察委員會、屬下團體委員會及學生活動津貼委員會，簡稱「常設委員會」。
- 戊、幹事會屬下委員會，簡稱「委員會」。
- 己、學生會屬下團體，包括所有已向聯合書院學生會登記註冊之各院會、系會、屬會，走讀生舍堂及宿生會，簡稱「屬下團體」。

第三條 成員

監議員須擔任至少一個常設委員會之成員。

第四條 章則詮釋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附則之最後解釋權屬監議會。

第五條 章則修改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附則有未盡善處得由監議會修改之。

第六條 章則衝突

任何附則若與學生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第二章 監議會組織

第七條 空缺遞補

如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其他職員會職員出缺則由委員會中再行互選。

第八條 補選

監議會當然委員如有出缺時毋須補選。

第九條 當選主席之合法票數

當選監議會主席須贊成票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方為合法。

第十條 任前會議

- 甲、職務：選出翌年監議會主席、副主席、秘書、總務及其他與會委員認為需要之工作人員。
- 乙、會議召開：由卸任監議會主席召開。
- 丙、會議日期：開會日期須於翌屆監議會最高組成人數之三分之二當選或獲委任後兩週內召開，倘於翌年三月十五日後，當選或獲委任人數尚未足三分之二，但已超

- 過最低合法人數三分之一者，會議亦須於兩週內召開。
- 丁、 合法人數：須有三分二或以上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 戊、 選舉細則：當選須獲贊成票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方為合法。若經二次投票選舉後，尚未能選出，則舉行第三次投票選舉，而以獲得贊成票數最多者當選。
- 己、 開會次數：若在一次會議中未能選出翌屆職員，須於一週內再行召開會議，直至選出為止。
- 辛、 紀錄：由在職監議會主席委任，無選舉、被選及提名權。

第三章 職員會

第十一條 成員

監議會之職員會由監議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總務組成。

第十二條 權責

- 甲、 負責籌備監議會會議。
- 乙、 處理監議委員告假事宜。
- 丙、 負責與幹事會聯絡。

第十三條 處理事項

- 甲、 收集及處理該次監議會會議之有關資料。
- 乙、 審核幹事會會議紀錄及其附件。
- 丙、 去函邀請有關之幹事或負責同學列席該次監議會會議以協助會議之進行。
- 丁、 處理各監議員就本次監議會會議而提交之有關意見及提案。

第十四條 會後工作

職員會須於監議會會議舉行後處理下列工作：

- 甲、 將會議紀錄公告各會員。
- 乙、 將會議紀錄送交幹事會。
- 丙、 將會議中之決定通知幹事會有關之幹事或單位。

第十五條 副主席及秘書之職務

- 甲、 監議會副主席負責跟進各常設委員會之工作，並在需要時列席其會議。
- 乙、 監議會秘書負責處理及保存監議會之一切文件檔案。

第四章 監議會屬下委員會

第十六條 報告

監議會屬下之常設委員會須於監議會要求時提交報告。

第十七條 全年工作報告

監議會屬下之常設委員會須於每年落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全年工作報告。

第十八條 會議文件及紀錄

監議會屬下之常設委員會須於落任後一月內將其全年會議紀錄及有關之文件交職員會以備存案。

第十九條 提供意見

監議會屬下之常設委員會須於監議會常務會議中就幹事會之有關決定向各監議員提供意見。

第二十條 顧問

監議會屬下之委員會如設有顧問時，該委員會應與之保持緊密聯絡。

第五章 監議會、幹事會之聯繫

第廿一條 監察事項

監議會須依據會章，執行其權責，就幹事會

- 甲、 當選時之政綱；
- 乙、 全年工作計劃；
- 丙、 全年財政預算；
- 丁、 同學所反映之意見對幹事會進行監察。

第廿二條 監察內容

監議會省覽幹事會之會議紀錄。惟其工作計劃及其變更，財政預算及其變更，幹事的更換、聲明等必須予以討論及作出決定。

第廿三條 緊急提案

監議會須處理幹事會以信函方式提交之緊急提案。

第廿四條 列席

學生會會長須當然列席監議會任何會議，提供幹事會之有關資料，當然列席者有發言權，惟無動議權、和議權及投票權。

第廿五條 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工作計劃（包括財政預算）及工作報告須經監議會通知；工作報告亦應於活動舉辦後，儘速提交監議會通過。

第廿六條 追認工作計劃

追認工作計劃，以會員大會通過之幹事會之工作計劃為準。遇有增減或修改時，須事前通知監議會，並得監議會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二或以上通過，方為合法。

第廿七條 學生代表之委任

學生會代表之委任，須由幹事會推薦、監議會通過，其合法地位始成立。此等代表包括參與校政之學生代表及對外專責小組之成員。

第六章 表決方法

第廿八條 表決方法

監議會會議中表決通常以舉手進行，惟遇特殊需要時，可以暗票方式進行。若情況緊急，可以通傳方式予以表決，其工作由職員會執行之。

第七章 會議之法定人數及請假

第廿九條 合法告假

監議委員可因下列情況於監議會會議合法告假：

- 甲、 因事離港，而列明其離港期之告假信於離港前三天送交監議會職員會，並經其接納。
- 乙、 委員離港期間將暫停執行代表職務；監議會職員會應公告之，並可要求有關代表於回港後補交相關證明核實。
- 丙、 於監議會會議兩天或之前辭職而未有遞補。

第卅條 合法缺席

甲、 監議委員可因下列情況於監議會會議合法缺席：

- 一、 課業（會議召開時間為上課時間或考試前三天）。
- 二、 私人理由。

乙、 因事離港而無法於議會會議前指定期限向職員會提交申請，亦可作合法缺席論。

丙、 合法缺席申請應於監議會會議前送交職員會，並獲接納，方為有效，唯職員會可就個別特殊情況酌情接納於會議後七天內提交之後補申請。

丁、 各委員申請合法缺席時須附上有關證明。

第卅一條 會議計算之法定人數

甲、 監議會代表若遇下列情況，於計算監議會會議之合法人數時可將其剔除：

- 一、 委員經已合法告假。
- 二、 委員之身份被凍結。
- 三、 委員之合法缺席申請已獲接納，如職員會認為該缺席理由合理導致無法出席會議，可自合法人數剔除之。會議主席須於會議開始時宣佈職員會之相關決定：如超過一半在席代表反對職員會之決定，可推翻之，並須即時調整是次會議合法人數。

乙、 合法人數高於監議會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之議會會議方為合法。

第八章 其他

第卅二條 懲治

甲、 任何當然委員及普選委員於聯席會議、監議會常務會議、續會、臨時會缺席三次者，將自動喪失其議員資格。若上述者是普選委員，其空缺由票數較次者遞補之。當然委員空缺無須補選。

乙、 任何學系、舍堂或宿生會代表於聯席會議、監議會常務會議、續會、臨時會缺席三次者，將自動喪失其議員資格。其所屬之學系、舍堂或宿生會之幹事會不得另委一人接任代表席位。

第卅三條 會議改期

如監議會會議改期，職員會須於一天前通知。

— 完 —

監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通過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監議會 臨時行政委員會附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臨時行政委員會」，簡稱「臨時行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地位

本會為監議會屬下委員會，直接向監議會負責。

第三條 任期

本會於學生會幹事會出缺時經去屆幹事會推薦及去屆監議會委任成立，或於幹事會解散後由當屆監議會委任，任期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或學生會幹事會就任為止。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成員

甲、主席一人：處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宜；須列席監議會會議，提供會務資料；並為章則委員會當然成員。

乙、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執行職務，如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為署理主席。

丙、財政一人：

（一）處理生會財政事宜；

（二）為財政委員會當然成員；

（三）提交全年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丁、秘書一人：處理本會秘書工作。

戊、委員：委員最少一人，得由監議會賦予職責。

己、監議員不得兼任為本會之成員。

第三章 權責

第五條 職責

本會職權由監議會於學生會幹事會出缺時賦予，執行學生會必須的行政工作及監議會所指定的工作，並直接向監議會負責。

第六條 制定附則

本會所制定的附則需經監議會通過。

第七條 工作報告

本會於落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

第八條 言論

所有代表學生會立場之言論均需經由監議會通過。

第四章 會議

第九條 會議召開

會議由主席召開或經半數以上委員提請，由主席召開之。

第十條 開會次數

每月最少召開會議一次，惟暑假期間（五月至八月）則每兩個月最少召開會議一次，並須於開會五天發出會議通告，並附議程。

第十一條 合法人數

出席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為合法。

第十二條 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由本會主席擔任。

第十三條 會議秘書

會議秘書由本會秘書擔任。

第五章 辭職及空缺遞補

第十四條 辭職及空缺遞補

凡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成員之辭職及遞補，均需監議會通過，方獲批准。

— 完 —

監議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通過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監議會 觀察委員會附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觀察委員會」，簡稱「觀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地位

本會為監議會常設委員會，由監議會委任，直接向監議會負責。

第三條 任期

本會之任期與學生會監議會之任期相同。惟於翌屆委員會組成前，本會之任期延至翌屆監議會觀察委員會組成為止。

第二章 權責

第四條 職責

- 甲、負責觀察生會幹事會及各委員會會務之進行。（包括幹事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中大四院聯合舉辦之一切活動）
- 乙、審核學生會幹事會及各委員會所提交之各項活動詳細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並提交監議會通過。
- 丙、跟進監議會所通過之計劃於推行時所涉及之行政事宜。
- 丁、本會主席必須在監議會中交待本會之工作，並在監議會要求時提交工作報告。
- 戊、於上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計劃，並於落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成員

- 甲、本會之組成最少五人，包括：主席一人（必須為監議員），秘書一人，委員三人。
- 乙、幹事會幹事不得兼任為本會成員。
- 丙、本會成員的名單及有關的增刪皆須經監議會通過。

第六條 空缺

如主席、秘書或委員出缺，則由監議會重新委任。

第四章 會議

第七條 開會次數

本會主席須於每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暑假期間（五月至八月）則每兩個月最少開會議一次，會議通告及議程須於五天前發出，並於兩天前發出有關資料。

第八條 合法人數

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法合法。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條 資料來源

各委員須與幹事會及各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絡，並取得所需資料。

第十條 資料提供

幹事會及各委員得盡量提供資料以備參考。

第十一條 列席

各活動之籌備委員會須於會議前通知本會，以便本會委員列席。

— 完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監議會 財務委員會附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財務委員會」，簡稱「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地位

本會為監議會常設委員會，由監議會委任，直接向監議會負責。

第三條 任期

本會之任期與學生會監議會之任期相同，惟監議會可延長本會之任期至翌屆監議會財務委員會組成為止。

第二章 權責

第四條 職責

甲、負責學生會所有財政上之技術事宜，按照學生會該年度之全年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審核及評價學生會幹事會及各委員會所提交之各項活動詳細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物資添置計劃，並提交監議會通過。

乙、就學生會院系屬會的重大財政問題進行調查，於監議會反映討論。

丙、跟進監議會所通過之計劃於推行時所涉及之財務事宜。

丁、本會主席必須在監議會中交待本會之工作，並在監議會要求時提交工作報告。

戊、在翌屆學生會財政制定財政預算時，提供財務意見。

己、與屬下團體委員會共同處理學生會認可之屬下團體有關政府學生活動基金之申請。

庚、於上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計劃，並於落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

辛、在幹事會盤點存貨後，最少由一名非當然成員進行核對，並向會員公佈。

第五條 活動之財政預算

學生會幹事會及各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財政預算，須於活動前兩星期提交本會審核。凡追加預算，須經本會審核，並經監議會在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獲批准。（若需動用基金，請見第七條）

第六條 活動之財政報告

學生會幹事會及各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財政報告（包括損益表和現金流動表），須於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連同會計憑證（包括發票和現金戶口結餘單）之副本提交本會審核，並經監議會在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獲批准。（若需動用基金，請見第七條）

第七條 動用基金

凡動用基金，須經本會審核，並經監議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始能生效。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成員

甲、本會之組成最少五人，包括：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去屆學生會財務幹事及本屆財務

幹事二人為本會之當然成員（惟不可出任本會主席一職）及委員一人。

乙、除財務幹事外，其他幹事不得兼任為本會成員。

丙、本會成員的名單及有關的增刪皆須經監議會通過。

第九條 空缺

如主席、秘書或委員出缺，則由監議會重新委任。

第十條 顧問

學生會名譽財政顧問為本會顧問。

第十一條 會議

本會主席須於每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暑假期間（五月至八月）則每兩個月最少開會議一次，會議通告及議程須於五天前發出，並於兩天前發出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合法人數

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 完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監議會 章則委員會附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章則委員會」，簡稱「章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地位

本會為監議會常設委員會，由監議會委任，直接向監議會負責。

第三條 任期

本會之任期與學生會監議會之任期相同。惟於翌屆委員會組成前，本會之任期延至翌屆監議會章則委員會組成為止。

第二章 權責

第四條 職責

甲、對學生會會章與附則、學生會屬下團體之會章作經常性的檢討與修訂建議，並向監議會提供有關意見；

乙、本會主席必須在監議會中交待本會之工作，並在監議會要求時提交工作報告；

丙、於上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計劃，並於落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

第五條 學生會屬下團體註冊及登記

審核申請註冊為學生會屬下團體之會章，並提交監議會通過。

第六條 屬下團體會章修改

凡學生會屬下團體修改會章，須經本會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成員

甲、本會成員最少四人，包括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委員二人。

乙、監議會主席及學生會會長（或臨政主席）為本會之當然成員，惟幹事會幹事（或臨政委員）不得擔任本會主席一職。

丙、本會成員名單及有關的增刪皆須經監議會通過。

第八條 空缺

如主席、秘書或委員出缺，則由監議會重新委任。

第四章 會議

第九條 會議召開

每三個月最少召開會議一次，若主席認為有需要時或有半數或以上成員有要求時，主席得召開會議。

第十條 合法人數

會議需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 完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監議會 屬下團體委員會附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屬下團體委員會」，簡稱「屬下團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地位

本會為監議會常設委員會，為本會屬下團體監管機構，直接向監議會負責。

第三條 任期

本會之任期與學生會監議會之任期相同。惟於翌屆委員會組成前，本會之任期延至翌屆監議會屬下團體委員會組成為止。

第二章 權責

第四條 職責

- 甲、處理學生會屬下團體每年之重新登記事宜。
- 乙、處理申請成為學生會屬下團體事宜，並提交其申請於監議會通過
- 丙、監察學生會屬下團體之運作。
- 丁、管理學生會屬會室。
- 戊、本會主席必須在監議會中交待本會之工作，並在監議會要求時提交工作報告。
- 己、與財務委員會共同處理學生會屬下團體有關政府學生活動基金之申請。
- 庚、於上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計劃，並於落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成員

- 甲、本會之組成最少四人，包括：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委員二人或以上，惟幹事會幹事不得擔任本會主席一職。
- 乙、監議會委員最少四人，由監議會委任。
- 丙、幹事會幹事零至四人，由幹事會委任。

第六條 空缺

如主席或秘書出缺，則由委員會成員重新互選人選。

第七條 成員

- 甲、委員會首次會議由監議會主席委任的監議會委員擔任臨時主席召開，以主持其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的選舉。委員會於足夠法定人數之委員在場下互選成員作為主席或秘書。
- 乙、當主席出缺時，由監議會主席委任的監議會委員擔任臨時主席主持其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委員會於足夠法定人數之委員在場下互選成員作為主席。
- 丙、當秘書出缺時，委員會於足夠法定人數之委員在場下互選成員作為秘書。
- 丁、有關選舉結果須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知會監議會職員會及公告會員。如選舉職位為主席，則由新任主席簽署。

第四章 會議

第八條 開會次數

每兩月最少召開常務會議一次，會議通告及議程須於五天前發出，並於兩天前發出有關資料。

第九條 合法人數

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 完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屬下團體章則

詳題

本章則規管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之註冊、登記、一般操作及解散程序等。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定名

本章則可被簡稱為《屬下團體章則》，英文譯名為「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United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監議會」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監管機構」指本會條例上指明之屬下團體監管機構。

「團體」或「屬下團體」指按本章則完成註冊程序之院系會、屬會、走讀生舍堂及宿生會。

「組織關係」指從屬關係、成為該組織團體會員、作為該組織分支等。

「團體基本會員」指屬於該屬下團體、具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會員分類。

「籌委會」指獲本會監管機構批准成立之團體籌備委員會。

「團體成立」指申請註冊之團體會章獲監議會通過。

「試辦團體」指已成立而未通過試辦期之團體。

「司法機構」指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二章 總綱

第三條 定義

一、 凡本校團體，一經向本會註冊及登記，則成為本會屬下團體。

二、 本會各屬下團體為本會轄下分支，為本會所監管。

第四條 權利

團體享有下列權利：

一、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二、 優先享用本會福利設施。

三、 可根據本章則訂明之規定申請本會管理之資源。

第五條 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本章則及各適用於屬下團體之條例、監管機構議決、監議會議決及本會司法機構議決。
- 二、 受本會會章訂明之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所監察。

第三章 通則

第六條 團體之性質

- 一、 團體所舉辦之活動不可違反本會宗旨。
- 二、 同時期內不可成立同性質或同名稱之團體。
- 三、 團體不可逾越其會章所規定的宗旨。
- 四、 如團體需要與本校以外團體發生組織關係——
 1. 向本會監管機構申請及提交相關資料。
 2. 監管機構通過審議後提請監議會審批。
 3. 團體必須於監議會批准其申請後方可推行。
 4. 會章衝突概以本會會章為準。
- 五、 本會團體不得與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學生會、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發生組織關係，唯有關本會團體使用相關資源之安排則由各成員書院學生會會章、相關條例或藉公告訂明。
- 六、 任何組織關係上之衝突，本會司法機構擁有最終決定權。

第七條 團體之會員

凡本會基本會員或其他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學生會基本會員而符合該團體入會資格者，始可成為該團體基本會員。

第八條 團體之類別

- 一、 凡團體基本會員為本校同一學院之所有本科生為院會。
- 二、 凡團體基本會員為本校同一學系或同一主修課程之所有本科生為系/會。
- 三、 凡團體基本會員為本會基本會員或其他成員書院學生會基本會員，為特定宗旨（包括但不限於趣味性、學術、服務、宗教信仰等）而組成為屬會。
- 四、 凡團體基本會員為聯合書院同一宿舍之所有本科生為宿生會。
- 五、 凡團體基本會員為聯合書院全數或特定組別走讀生之本科生為走讀生舍堂。

第九條 團體之合法地位

- 一、 團體經本會監議會通過其註冊及本會監管機構每年重新登記後，才可享有合法地位。
- 二、 於試辦期內之新成立團體亦享有本會合法地位，唯監議會可公告其相關限制。

第十條 團體之幹事會選舉

- 一、 團體之幹事會須以不記名方式，以全民投票或團體會章內指明會員可行使選舉權利之機制選出；唯因團體性質或其他理由取得監議會或監管機構特別許可者除外。
- 二、 除團體會章另有規定外，選舉之最低合法票數為會員人數之六分之一或候選內閣人數之兩倍，以較高者為準。

第十一條 不記名方式之定義

- 一、 不記名方式指某一特定選民之投票意向不為該名選民以外任何人士知悉的方式。
- 二、 根據此定義而實行之不同方法所引起之任何爭議，由監管機構仲裁之。

第十二條 團體文件之證明

團體向本會提交任何文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一、 以本會法定語文書寫。如團體會章指明法定語文或工作語文包括英文，部分文件可以英文書寫，有關文件之包括範圍由監管機構決定。
- 二、 註明該文件之法定程序。(會員名單除外)
- 三、 經團體負責人簽署。
- 四、 蓋上團體印鑑。

第十三條 團體之特別會員大會

- 一、 本會監管機構可於下列情況為團體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團體之會務或選舉——
 1. 團體中有權責召開會員大會或等同集會之機構出缺或不能正常運作。
 2. 團體因特殊情況，無法按照其會章訂明之機制或期限進行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選舉。
- 二、 於出現本條訂明之情況時，該團體之基本會員可按以下程序提請監管機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1. 該團體之基本會員得知會監管機構有關事宜，並聯署提請監管機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聯署之最低人數等同團體會章訂明由基本會員要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最低人數。
 2. 若團體會章中並無上述由基本會員要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最低人數規定，則可由團體六份之一或以上之基本會員聯署提請監管機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 特別會員大會之議程則由聯署基本會員之代表或發起人與監管機構相討及制定之。
 4. 特別會員大會主席由監管機構成員擔任。
 5. 特別會員大會法定會員人數為團體會章中規定之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6. 若團體會章中並無規定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則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團體基本會員之六份之一。
 7. 若特別會員大會因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議程則自動撤銷。
- 三、 根據本條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
 1. 可行使團體會章訂明由其會員大會或等同集會執行之權力。
 2. 進行之幹事會選舉之合法性與根據團體會章訂明機制進行之幹事會選舉等同。

第十四條 團體會章之修改

- 一、 團體會章之修改，必須先由章則委員會通過，並經團體之法定程序通過方告生效。團體需於會章通過後七天內提交本會監管機構備案。
- 二、 章則委員會須認定有關修改與本會會章、本章則、該團體宗旨等沒有衝突，方可通過。

第十五條 團體會員大會通知

- 一、 團體於召開任何會員大會或等同集會時，應按照團體會章指定之公告時限，同時知會監管機構，並附上大會議程。
- 二、 監管機構可委派成員列席及觀察大會。

第四章 團體註冊程序

第十六條 註冊程序之階段

- 一、 團體籌備委員會草擬之會章獲監議會通過，由監議會公告團體成立。
- 二、 成立之團體通過試辦期，由監管機構公告團體完成註冊程序。

第十七條 籌備委員會

- 一、 任何會員欲成立一屬下團體，必須先成立一籌委會，統籌有關工作。
- 二、 籌委會將負責與監管機構協調、招收創會會員及草擬會章。
- 三、 名稱必須以「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起始，後加上欲申請成立之屬下團體名稱，再加上「籌備委員會」作結。
- 四、 籌委會任期上限為一百八十天，由監管機構指示確認成立開始計算。

第十八條 籌備委員會之成立

- 一、 五名或以上本會基本會員，經向監管機構遞交「屬下團體籌備委員會成立申請書」。
- 二、 監管機構確認申請書資料及草擬宗旨合乎本章則規定後，應確認及指示申請者成立籌委會。
- 三、 有關籌備委員會成立之投訴由本會司法機構處理之。

第十九條 籌備委員會申請書

申請書格式由監管機構指定，並最少須附以下項目：

- 一、 欲籌備之屬下團體名稱。
- 二、 其籌備委員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

第二十條 籌備委員會解散籌委會可於以下情況被解散：

- 一、 其籌備之團體獲監議會公告成立。
- 二、 其創會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解散。
- 三、 籌委會議決，後經其創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贊成。
- 四、 籌委會任期達到本章則規定之上限。
- 五、 經監管機構議決。
- 六、 經本會司法機構裁決。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註冊

- 一、 籌委會完成草擬團體會章後須向監管機構遞交「屬下團體註冊申請書」；
- 二、 註冊申請書格式由監管機構指定，並最少須附以下項目：

1. 籌備成立之屬下團體名稱。
2. 首屆選舉委員會成員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
3. 屬會及之籌委會須提交不少於二十名之創會會員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
4. 其屬下團體會章草擬文本（應參考本章則附表二）。
5. 院系會之籌委會須提交其全民投票結果通知書。

第二十二條 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

團體須按以下辦法產生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

- 一、 首屆選舉委員會負責處理該團體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之選舉事宜。
- 二、 首屆選舉委員會由三人或以上組成，其委員必須為該會籌委會成員或創會會員，唯其不得同時成為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的候選幹事。
- 三、 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之任期根據團體會章指定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任期而定。
- 四、 縱使本章則就院會及系會之幹事會人數設有限制，唯院會或系會如因其學院／學系／主修課程首年度招生而未能招收足夠會員人數，而監議會認為其幹事人數過少時，監議會於通過該院會或系會成立時可藉公告訂明其首兩屆幹事會成員人數，而該不受本章則就院會及系會之幹事會人數之限制規限。

第二十三條 院系會通過成立之全民投票事宜

- 一、 院會及系會之籌委會須公佈該團體成立之相關資料，並就草擬之會章和團體之方針進行為期兩星期之諮詢。
- 二、 院系會之籌委會於諮詢期完結後，當舉行關於該團體成立之全民投票。
- 三、 關於團體成立之全民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不記名方式之涵義須遵照本章則之規定)，投票須得新團體所涉及之全體學院(院會適用)、學系或主修課程(系會適用)之本會基本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告通過。
- 四、 全民投票之投票期為七個上課天。

第二十四條 監管機構之處理

- 一、 監管機構應於收到註冊申請書後一個月內審批之。
- 二、 監管機構得考慮申請是否符合本會會章及各條例之規定。
- 三、 監管機構通過有關申請後，須將有關申請書內容、附件及其審批結果公告會員，為期十四天。
- 四、 於上述公告期完結後，有關申請將交予監議會處理。
- 五、 若籌委會之第三次註冊申請不獲通過，監管機構應議決解散籌委會。

第二十五條 監議會之處理

- 一、 在監管機構公佈該團體之申請後，若無本會會員反對該團體成立，一經監議會通過團體之草擬會章，該團體則告成立，並進入試辦期。
- 二、 監議會通過草擬會章為一立法程序；獲通過之團體會章成為本會會章之附則。

三、 若申請遭遇反對，則由司法機構仲裁之。

第二十六條 試辦期

- 一、 試辦期以半年為下限，並以監議會公告團體成立日期起開始計算。
- 二、 試辦期不得長於一年。
- 三、 新成立團體於其試辦期內為本會試辦團體。

第二十七條 試辦期內之觀察

- 一、 監管機構應委派不少於兩名觀察員觀察試辦團體之會務。
- 二、 根據本條委任之觀察員——
 1. 可由非監管機構成員擔任，唯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及並非試辦團體之會員。
 2. 其任期、人事及其他程序事項須由監管機構公告之。
 3. 應以其認為合適之形式觀察試辦團體，唯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會務。
 4. 於試辦期完結一個月前向監管機構提交觀察報告。

第二十八條 試辦團體之計劃及報告

- 一、 試辦團體須於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上任後一個月內向監管機構遞交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以供審核。
- 二、 試辦團體須於試辦期完結一個月前向監管機構提交試辦期內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三、 試辦團體提交報告後應暫停一切非必要會務，直至監管機構完成審議。

第二十九條 試辦期之裁決

- 一、 監管機構應於試辦團體之試辦期完結前完成審議觀察員及試辦團體之報告，並根據本章則附表一之評核原則，作以下其中一項裁決：
 1. 試辦團體通過試辦期，完成註冊程序，正式成為本會屬下團體。
 2. 延長試辦期，並公告延長期限（以二個月為單位）；觀察員及試辦團體得於新限期前再次按本章則規定提交該段限期內之報告。
 3. 試辦團體未能通過試辦期，提請本會司法機構解散之。
- 二、 如試辦期已達到本章則訂明之上限，監管機構不得作出延長試辦期之裁決。
- 三、 試辦團體可就監管機構之裁決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司法機構上訴；司法機構之裁決將為最終決定。

第三十條 試辦期後週年登記之需要於試辦期獲通過時——

- 一、 若團體首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任期尚未完結，須根據本章則訂明之登記程序進行登記。
- 二、 若團體首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任期經已完結，則由第二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開始進行登記。

第五章 團體登記程序

第三十一條 登記之程序

- 一、 團體於幹事會、臨時行政或等同組織在每屆上任後一個月內必須向監管機構辦理登記手續（週年登記）。
- 二、 登記表格由格式由監管機構指定。
- 三、 團體於週年登記時，必須同時遞交以下文件：
 1. 團體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幹事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
 2. 團體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上任文件（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會員投票結果）。
 3. 本屆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
 4. 去屆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只適用於團體第二屆或其後之登記）
 5. 會章。
 6. 團體管理之銀行賬戶首頁及印有其財政年度初賬戶結餘銀碼頁之影印本；或任何能確認其現金結餘之證明。
 7. 會員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只適用於屬會。

第三十二條 屬下團體基本會員人數下限

- 一、 屬會之基本會員人數不可少於二十人，而其中最少十五人須為本會基本會員，並不可少於該屬會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人數之四倍。
- 二、 凡不符合基本會員人數規定之屬會，須暫停以該團體名義進行之一切活動，唯招收會員之活動除外；此限制直至該屬會基本會員人數符合規定為止。
- 三、 院會、系會、走讀生舍堂及宿生會不設會員人數下限，唯其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人數不得多於其基本會員人數之四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監管機構之處理

- 一、 監管機構在通過團體之登記前，須考慮團體是否遵守上述程序、本章則、本會會章、以及妥善推行會務。
- 二、 「週年登記申請審議簡易程序」——
 1. 任何兩名非該團體會員之監管機構成員審核認為無合理疑問，而同意批准有關登記，監管機構主席即可對有關屬下團體發出證明其為本會屬下團體之「屬下團體登記證明書」。
 2. 經「簡易程序」通過之登記將交監管機構會議確認。監管機構可藉其議決要求重新審議登記；相關團體於其申請獲監管機構確認，或因應監管機構其後之議決而重新審議其申請期間，將視為已完成登記，具有合法地位。

第三十四條 重新登記及上訴

- 一、 如監管機構不通過團體之第一次登記，團體須於兩星期內重新登記。
- 二、 如監管機構仍不通過團體之第二次登記，監管機構可酌情給予團體第三次登記機會，唯可就此次申請訂立條件。
- 三、 如監管機構仍不通過團體之第三次登記，團體之合法地位將被凍結，直至臨時行政上任為止。

- 四、 團體可就監管機構之決定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司法機構上訴，唯司法機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第六章 團體之財務

第三十五條 財務交接

- 一、 在團體新任幹事會、其等同組織或臨時行政未上任，及去屆幹事會、其等同組織或臨時行政已落任期間，財政事務交由該團體上屆幹事會、其等同組織或臨時行政負責人會同去屆負責財政之幹事共同監管。
- 二、 凡團體去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落任兩個月後，新任幹事會或等同組織未能上任或臨時行政未能委任，則財政事務交由監議會財務委員會凍結，直至幹事會或等同組織或臨時行政上任為止。團體於此情況被凍結財務之期間，除幹事會或等同組織選舉活動外，不可動用資產。

第三十六條 財務運作

- 一、 團體應妥善保存最少三年之財政報告、賬目及其單據副本。
- 二、 如監管機構經本會條例訂明之調查程序後發現團體財政管理不善，該團體之財務將被凍結，並交予監議會財務委員會暫管之；監管機構得協助團體之幹事會或等同組織改善其財務管理，並於其認為合適時議決解除相關凍結。

第三十七條 籌款

- 一、 團體籌款應有特定的目的及計劃。
- 二、 團體須於籌款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呈交該次活動之財務報告予監管機構。

第三十八條 贊助

團體須遵守本校及本會不時公告之關於接受外間人士或團體贊助之規定。

第七章 申領本會資源

第三十九條 申領本會資源之規定

- 一、 關於團體申領本會管理之會室或儲物空間的規定，另由本會章則規定之。
- 二、 關於團體申請本會活動資助的規定，另由《學生活動津貼委員會附則》規定之。
- 三、 其他資源由監議會或屬下團體監管機構不時藉公告指示之。

第八章 團體之懲治

第四十條 懲治

如團體違反本會條例或該團體條例時，本會司法機構可視乎事件之嚴重性，對該團體作出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治——

- (1) 發警告信。
- (2) 彈劾該團體。
- (3) 減少該團體享有本會資源之權利。

- (4) 取消該團體之登記及其合法地位。
- (5) 註銷該團體之註冊及解散該團體。

第九章 團體之解散

第四十一條 解散情況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團體應通過解散程序，並宣告解散——

- 一、 團體通過其會章之法定程序而解散。
- 二、 團體特別會員大會通過解散之議決。
- 三、 團體幹事會或等同組織連續三年出缺。
- 四、 團體幹事會或等同組織出缺，而當屆並無臨時行政上任。
- 五、 屬會持續一年之基本會員人數不符合本章則訂明基本會員人數下限之規定。
- 六、 團體違反本會會章或本章則時，經本會司法機構議決解散（若司法機構為監議會，則須獲監議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七、 監管機構根據本章則規定，於試辦期結束後提請本會司法機構解散試辦團體，獲司法機構通過。

第四十二條 解散程序

- 一、 團體在解散前，須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以下事宜：

- (1) 解散方法。
- (2) 財務處理方法。

該團體須於議決後三天內公佈之。

- 二、 若團體無法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或相關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無法提供解散方法或財務處理方法，其解散方法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監議會將委派代表二人與團體會員二人組成團體解散委員會，其名單須由監議會通過。
- (2) 該解散委員會須處理團體之解散及財務處理方法。
- (3) 解散委員會之處理方法須公佈之，並送交該團體之會員。若於公佈後兩星期內沒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該解散方法，則監議會須通過團體之解散。
- (4) 如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委員會之處理方法，則由本會司法機構仲裁之。

- 三、 如監議會無法按照本條第二項訂明之解散程序組成團體解散委員會解散團體時：

- (1) 監議會可委任代表二人及由監管機構提名之本會基本會員五人組成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其名單須由監議會通過。
- (2) 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須負責執行本條第二項訂明團體解散委員會之職責，並按該項訂明之程序公佈處理方法。
- (3) 若於公佈後兩星期內沒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方法，則監議會須通過團體之解散。

- (4) 如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特別委員會之組成或該委員會議決之解散方法，則由本會司法機構仲裁之。
- (5) 經監議會通過團體之解散後，團體解散委員會或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須公佈其解散之消息。

第十章 賦權條文

第四十三條 詮釋權

本章則之最終詮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第四十四條 章則修改

本章則修改由監議會全體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並公佈之。

第四十五條 會章衝突

本章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第四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 一、 本章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第五十三屆監議會第二次通傳表決通過，並於通過日起即時生效。惟於本章則通過日前提交之新屬下團體申請可於監議會通過其會章後，該申請團體即成為學生會屬下團體。

評核原則本會任何有關屬下團體之評核，應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則作出審議：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適用於屬下團體之條例，以及其團體會章。
(審查團體之各項運作符合其會章以及本會適用於屬下團體之條例。)
- 二、 妥善之自我監管機制。
(列席團體之會員大會或代表會等團體之自我監管機構，或檢查相關記錄，以確保該機構妥善運作，發揮良好之自我監管能力。)
- 三、 合適之幹事會或等同機構選舉。
(確認團體之行政機關選舉為公平、公正及公開，以合適之形式進行。)
- 四、 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正常運作。
(確認團體之行政機構於各項會務方面均妥善地運作。)
- 五、 財政之穩健程度。
(通過檢查單據、進行核數等形式，審視團體之財政狀況。)
- 六、 籌辦活動之熱誠。
(評估團體於籌辦活動時之熱誠，例如其工作計劃、成效評估、往例考據及活動宣傳等。)
- 七、 對未如理想的活動之檢討。
(評估團體就其各項活動－特別指未如理想之活動－之檢討，包括其工作報告、就不足之處之反思及檢討、以及對未來籌備同類活動之建議等。)
- 八、 推行及發展其宗旨與會務之熱誠。
(審視團體之各項會務及舉行之活動是否確實履行其會章訂明之宗旨；而另一方面亦考慮團體就如何持續發展其宗旨，例如會員人數評估、招攬會員方式及因應情況訂下團體之新發展方向等。)
- 九、 活動參與程度。
(評估團體籌辦各項活動之參與程度，例如參與活動人數、吸引較少參與活動之會員之方法等。)
- 十、 各項文件之適當管理。
(檢視團體適當保存其歷屆文件，包括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及單據等；亦檢查各項運作之相關文牘，包括收支記錄、會議記錄及會員名單等)
- 十一、 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之確切執行。
(比對團體遞交之工作計劃與財政預算，以及其實質工作及收支，以確認文件之真確性。)
- 十二、 上述各項未有列明，唯有清晰證據顯示團體未有妥善推行其會務之情況。

屬下團體會章指引

詳題：本指引旨在協助本會團體制訂其會章之基本規格。

I 總綱條文：

- 一、 定名，包括中文全名（例如「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英文全名（如適用）及簡稱（如適用）。
- 二、 成立之宗旨。
- 三、 會址（須設於本校內）。
- 四、 團體之組織架構及決策形式。
- 五、 法定語言（須為中文；唯其他語言可為工作語言）。
- 六、 予以組織認知－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受本會適用於屬下團體之條例規管。

I 會員

條文：

- 一、 各類型會員之定義（團體之基本會員須為本會或其他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即本校之全日制本科生）。
- 二、 各類型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僅基本會員可享有選舉及被選權）。
- 三、 懲處會員之條件及方式。

I 全民大會/會員大會/等同最高權力組織條文：

- 一、 定義及權責。
- 二、 組織架構（例如會議職員、年度/臨時等）。
- 三、 召開大會之程序（例如會議及通過議案之法定人數、召開條件、通知會員之時限、流會之條件及處理、及發放會議記錄等）。
- 四、 法定人數。

I 全民投票（如適用）

- 一、 定義及權責。
- 二、 啟動投票之程序（例如主持投票權、投票期、最低投票人數、議案通過所須票數等）。
- 三、 點票程序。

I 幹事會

- 一、 定義及權責。
- 二、 組成方法。
- 三、 組織架構（例如各成員職權等）。
- 四、 任期。

- 五、 會議之程序（例如會議職員、會議及通過議案之法定人數、流會之條件及處理、召開條件、召開會議期限及發放會議記錄等）。
- 六、 匯報及問責。
- 七、 辭職及遞補之規定。
- 八、 出缺時，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成立（例如其成員、組成方法、任期、權責及匯報）。

Ⅰ 監議會/等同監察組織(如適用)

- 一、 定義及權責。
- 二、 組成方法。
- 三、 組織架構（例如各成員職權等）。
- 四、 任期。
- 五、 會議之程序（例如會議職員、會議及通過議案之法定人數、流會之條件及處理、召開條件、召開會議期限及發放會議記錄等）。
- 六、 匯報及問責。
- 七、 辭職及遞補之規定。
- 八、 出缺時之處理方法（例如職權轉交全民大會等）。

Ⅰ 幹事會/常設職位之選舉

- 一、 選舉投票的方式(須為全體基本會員投票；可為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內之投票)。
- 二、 選舉之提名資格及形式、參選資格及投票資格。
- 三、 選舉程序（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期、點票及開票、選舉委員會之委任方法及職權等）。
- 四、 當選之條件。
- 五、 對選舉投訴之處理、仲裁以及重選方法。

Ⅰ 財政

- 一、 財政年度。
- 二、 各項收入（例如會費之規定）。
- 三、 基金之設立、收入來源及動用條件。
- 四、 對每年度盈餘及虧損之處理。
- 五、 全年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之審核及通過方式。

Ⅰ 幹事會/代表會/常設職位之懲處及罷免

- 一、 懲處條件（例如疏忽職守並經監察組織/全民大會贊成等）。
- 二、 懲處方式（例如遺憾、譴責及其執行方式，或啟動罷免程序）。
- 三、 罷免條件（例如嚴重疏忽職守或違反會章，並經監察組織/全民大會贊成等）。
- 四、 罷免方式（例如對內閣或個別成員之程序、及投票方式及法定人數等）。
- 五、 罷免後該職位或組織之處理方式（如其他章節未有指定）。

Ⅰ 會章規定

- 一、 條件（須經於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及須經本會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通過方告生效）。

二、 程序（例如由幹事會議決，組織修章委員會，再提交全民投票通過）。

三、 解釋權（例如由幹事會為解釋機構）。

四、 團體會章附則之制訂條件、方法及修改。

五、 予以司法認知－

1. 團體會章之附則與團體會章衝突時，以團體會章為準。

2. 團體會章與本會《屬下團體章則》衝突時，以《屬下團體章則》為準。

I 其他事項

一、 顧問之職責、委任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二、 團體之附屬組織之各項規定，包括職權、產生方法、任期、財政等。

三、 各類會議之規則之制定（如適用）。

團體之解散方法，包括由團體會章訂明之條件（例如全民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贊成）及本會根據《屬下團體章則》之解散條件。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監議會 選舉委員會章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選舉委員會」，簡稱「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地位

本會為監議會常設委員會，直接向監議會負責。

第三條 任期

本會於每年十二月前由監議會負責組成直至該年學生會選舉事務完結後兩星期始告自動解散。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選舉委員

本會成員四人，由監議會委任，包括：

甲、主席一人：由監議會委員出任，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乙、秘書一人：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資料、文牘、通告及會議紀錄。

丙、出版一人：負責出版選舉特刊及印製一切選舉事宜。

丁、總務一人：負責一切總務事宜。

第五條 工作人員

人數不限，由本會委任，協助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之行政事宜。

第六條 兼任

凡合法之候選人均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

第三章 權責

第七條 職務

甲、負責學生會幹事會、監議會及出席中大學生會代表會代表之選舉。

乙、制定選舉之財政預算提交監議會通過。

丙、擬定並公佈選舉日程，包括諮詢大會、投票及開票之日期及地點。

丁、制定候選人申請程序、宣傳規則、諮詢大會規則及投票細則。

戊、通過並公佈各候選人及候選內閣名單。

己、出版選舉特刊，並依據學生會會章選舉部份之章則及附則公佈選舉法則。

庚、委任選舉之工作人員。

辛、邀請本院教職員主持開票事宜。

壬、負責監察一切開票事宜。

癸、公佈當選之內閣及候選人名單。

子、處理有關之選舉之投訴事宜。

第八條 權力

本會為各學生會民選組織之最高行政及決策機構。

第四章 會議

第九條 會議召開

本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時有權召開會議，若有半數或以上之委員要求時，主席亦須召開之。

第十條 會議次數

最少召開會議三次：第一次不遲於十二月初，最後一次則須於落任前二星期內召開，以總結該年之選舉工作及草擬工作報告提交監議會通過。

第十一條 合法人數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條 非常選舉

若直至公佈之候選人提名或候選內閣提名截止日期仍未接到任何候選人或候選內閣之提名或未達足夠之候選人提名，則視作一次失敗之選舉。本會得將截止日期遞延一至二星期以便繼續接受提名。

第十三條 合法候選人及內閣

一切候選人及內閣之名單均須本會通過方為合法。

第十四條 合法選票

合法選票指符合投票細則之有效選票。一切廢票均須由主持開票之教職員一人檢定及簽署始能成作廢。

第十五條 投訴

本會於接得同學就選舉所提出之書面投訴後，得公佈其投訴之內容及本會之答覆。

— 完 —

監議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通過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監議會 學生活動津貼委員會附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學生活動津貼委員會」，簡稱「學生活動津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地位

本會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常務委員會，直接向學生會監議會（以下簡稱監議會）負責，並在監議會要求時提交工作報告。

第三條 任期

本會之任期與學生會監議會之任期相同。

第四條 宗旨

- 甲、鼓勵及協助聯合學生會屬下團體舉辦有意義之活動或研究。
- 乙、鼓勵及協助同學進行對學生會會務、同學及社會有意義的服務或研究。
- 丙、鼓勵同學旅遊時，作一些有意義的研究、考察或其他工作。

第二章 撥款

第五條 撥款金額

每年港幣一萬元。

第三章 組織及權責

第六條 組織

委員會成員共四人，由當屆學生會會長、財政、監議會主席、財委主席出任，包括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委員二人。

第七條 權責

- 甲、負責學生活動津貼的批核和報銷工作，並提交其撥款申請於監議會通過。
- 乙、本會須於落任前提交全年工作報告。

第四章 會議

第八條 開會次數

任期內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開。

第九條 合法人數

出席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方為合法

第五章 申請事項

第十條 申請資格及規則

甲、只限聯合書院同學申請

- (一)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該活動或研究必須由該申請人自行處理及負責。
- (二) 以小組名義申請者，負責人必須是聯合書院同學，其他成員可以是三院同

學。申請時詳列小組名單，負責人須就該活動或研究向本會負責。

乙、聯合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

第十一條 資助原則

甲、以該活動之獨特性或其研究結果之價值為考慮點。

乙、該活動或研究須公佈其結果，而公佈之形式應為撥款之考慮點。

丙、住宿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用在一般情況下均不獲資助，唯特殊情況下委員會可予以考慮、上述費用若獲資助，亦以最廉宜的消費為限。

丁、功課一律均不獲接受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及報銷方法

甲、申請時提交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本會決定資助金額後，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團體或同學。

乙、申請團體或同學須於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財政報告連支付單據及剩餘款項。經審核後，由委員會支付資助金額。

丙、申請被接納後而工作中途告吹，申請者得向本會解釋告吹之理由。如解釋被接納，本會則支付告吹前所耗之費用；如解釋被否決，一切費用由申請者負責。

丁、支助項目須在財政預算中列明。

第十三條 監察

甲、委員於該申請撥款的活動進行時或研究結果公佈後進行評審工作，若符合申請撥款之要求，則委員會正式撥款與申請人。

乙、若部份委員亦為活動或研究申請人之一，則該委員不得參與該申請撥款的活動或研究之討論及通過該項撥款之表決。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條 章則詮釋

本章則之最後解釋權屬學生會幹事會。

第十五條 章則修改

本章則有未盡善處得由學生會幹事會修訂，監議會通過。

— 完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宣傳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規則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宣傳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宗旨

本規則為統籌聯合書院校園內之宣傳活動而訂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聯合校園內之所有宣傳活動，惟宿舍內及校方之宣傳活動不受本規則限制。

第四條 定義

凡張貼海報、懸掛橫額、宣傳壁報板、壁報板展覽、書籍展覽、懸掛旗海、擺放傳單、放置收集箱、設置柜檯、派發傳單、廣播、劇藝演出及擺出任何宣傳物品皆屬宣傳活動。

第五條 認可團體

凡中文大學學生會成員書院學生會及其屬下團體，可按本規則在聯合校園內進行宣傳活動。（凡數個認可團體合辦一個活動，該等團體只看作為一個認可團體計算）。

第六條 執行

本規則由學生會幹事會宣傳部（以下簡稱宣傳部）負責執行，並擁有處理各類宣傳活動之最後決定權。

第七條 批准

凡按本規則在聯合校園內進行宣傳活動均須向宣傳部申請及得其批准後方可進行，所有宣傳活動均在宣傳部認可之地點進行，並且不得隨意更改。

第八條 按金

宣傳部得向已批准之宣傳項目收取按金，待其清理妥善後始獲發還。

第二章 屬下團體

第九條 優先權

凡學生會及其屬下團體可優先使用學生會之宣傳設備及進行宣傳活動，與及登記最早期限（屬下團體可預早一個月登記，其他團體只可三星期登記）。

第十條 長期借用之壁報板

斜壁下之固定壁佈板由應屆學生會宣傳部分配予屬下團體長期使用，直至應屆學生會幹事會落任為止。

第三章 一般情況

第十一條 總則

於同一時間內，每一認可團體可借用宣傳壁佈板一面不超過一星期、柜檯一張不超過一星期、傳單籃不超過三個上課日、收集箱不超過一星期、懸掛橫額不超過兩星期、懸掛旗海不超過一星期、擺設宣傳品不超過一星期及張貼海報八張不超過一星期。

第十二條 宣傳壁報板

甲、總借出量不超過八面，採先到先得辦法，並可以預約。

- 乙、於同一時間內，由非學生會屬下團體借用之壁報板不得超過四面。
 - 丙、如借用團體於借用期間開始後兩天內仍未使用壁報板，宣傳部得將其壁佈板作其他用途。
 - 丁、借用期滿後，如無其他團體借用，則可續借，惟仍不得超過一星期。
 - 戊、借用團體須於借用期滿後三日內完成清理工作。
 - 己、所有壁佈板之擺放不得阻礙通道，及不得擺放於校方之佈告板及其他正在進行宣傳之壁報板前面。
 - 庚、縱使使用之壁報板並非借自學生會，宣傳團體仍須事前獲得宣傳部批准，並受本規則限制。
- 第十三條 設置柜檯
- 甲、總借出量不超兩張，採先到先得辦法，並可以預約。
 - 乙、於同一時間內，由非學生會屬下團體借用之柜檯不得超過一張。
 - 丙、借用期滿後，如無其他團體借用，則可續借，惟仍不得超過一星期。
 - 丁、柜檯不得擺放於校方佈告板及壁報板前。
 - 戊、柜檯用畢後須放回原處。
 - 己、縱使使用之柜檯並非借自學生會，宣傳團體仍須於事前獲得宣傳部批准，並受本規則限制。
- 第十四條 傳單籃
- 甲、總借出量不超過三個，採先到先得辦法，並可以預約。
 - 乙、傳單籃放置於飯堂門口特定之柜檯上。
 - 丙、使用團體須於借用期滿後三日內完成清理工作。
- 第十五條 收集箱
- 甲、總借出量不超過三個，採先到先得辦法，並可以預約。
 - 乙、收集箱放置於飯堂門口特定之柜檯上。
 - 丙、使用團體須於借用期滿後三日內完成清理工作。
- 第十六條 懸掛橫額
- 甲、採先到先得辦法，並可以預約。
 - 乙、懸掛團體須於懸掛期滿後三日內完成清理工作。
- 第十七條 張貼海報
- 甲、海報面積不大於 0.66m×0.86m。
 - 乙、張貼時不得佔用未滿期限海報之空位，違者宣傳部有權以任何方式處理該海報，與及記錄在案。
 - 丙、張貼時必須先將滿期之海報清理，然後張貼。
- 第十八條 懸掛旗海
- 甲、同一時間內，只容許兩個認可團體懸掛旗海。懸掛期限除經宣傳部特別批准外，通常不超過一星期。
 - 乙、懸掛團體須於每日視察其所懸掛之旗海，並清理損壞之旗海。
- 第十九章 擺設宣傳品
- 甲、於同一時間內，每一認可團體之擺設期除經宣傳部特別批准外，通常不超過一星期。
 - 乙、擺設團體須於懸掛期滿後三日內完成清理工作。

- 丙、宣傳品之擺設不得阻礙通道，及不得擺設於校方之佈告板及正在進行宣傳之壁佈板前面。

第四章 特別情況

第二十條 原則

經宣傳部批准後，活動可擴大宣傳，其細節須與宣傳部磋商及得其批准，方可進行。另外，以個人名義所舉行之活動宣傳，在不影響其他團體之宣傳活動的情況下，可經宣傳部批准進行，其細節亦須磋商。

第廿一條 一般情況之放寬

擴大宣傳進行上述第十二至第十九條有關宣傳活動之宣傳品，數量及陳列期可不受第十條之所限制（陳列期可由兩星期增至一個月），而海報亦可張貼於未經粉飾之牆壁及石壁上，並可進行下列第廿二至廿四條之宣傳活動。

第廿二條 壁報板展覽

- 甲、總借出量不超過兩塊，每一認可團體於同一時間內可借用兩塊壁佈板作其他用途。
- 乙、借用團體於借用期間開始後兩天仍未使用壁報板，宣傳部得將其壁報板作其他用途。
- 丙、借用期滿後，如無其他團體借用，則可續借，惟不得超過一星期。
- 丁、使用團體須於借用期滿後三日內完成清理工作。
- 戊、所有壁佈板之擺放不得阻礙通道，及不得擺放於校方之佈告板及正在進行宣傳之壁報板前。
- 己、縱使用之壁佈板並非借自學生會，宣傳團體仍須於事前獲得宣傳部批准，並受本規章限制。

第廿三條 書籍展覽

- 甲、聯合學生會屬下團體如欲於聯合範圍內舉行書展，可預早六個月登記；而其他團體只可預早四個月登記。
- 乙、於同一時間內，只可進行一個書籍展覽，採先到先得的辦法。
- 丙、於書展期間，最多可有四張桌子供應，其他物質均需自備。
- 丁、每天書展後，舉辦團體均須將桌子歸還學生會。
- 戊、書展中嚴禁商業機構宣傳。
- 己、若違反以上任何一條規則，本會有權即時終止書展。

第廿四條 派發傳單、廣播、劇藝演出、立體模型

- 甲、於同一時間內，祇容許一個認可團體派發傳單、廣播或劇藝演出。
- 乙、可於樹上、燈柱上掛放立體模型，或於不阻塞通道的地方擺放模型。
- 丁、於宣傳活動後須立即清理場地。

第五章 其他

第廿五條 宣傳內容

宣傳部將不會審查各項宣傳活動之內容，惟其內容所導致之後果則由該宣傳團體負責。

第廿六條 宣傳內容之干擾

任何人不得破壞任何宣傳及宣傳品，否則宣傳部將追究責任，並進行懲治。宣傳部得除下

因人為或非人為因素而損壞之宣傳品，毋須另行知會宣傳團體。

第廿七條 違例宣傳活動

宣傳部得沒收校園內一切違反本規則之宣傳品，及禁止一切違反本規則之宣傳活動，並追究責任和進行懲治。

第廿八條 頂替申請

除學生會宣傳部特許外，認可團體不得替其他團進行宣傳活動申請。

第廿九條 懲治

甲、 凡違反本規則之團體會遭受以下懲治：

初犯及再犯：書面警告。

三犯： 書面警告及於學期中取消其於兩個月內舉行宣傳活動(公眾假期亦計算在內，惟暑假例外)，並公告同學。

乙、 凡違反本規則之人仕，宣傳部得將其違規行動公告各同學。

丙、 凡屢次違反本規則及違反本規則第廿六條之人仕，宣傳部得提請幹事會議決向校方要求在檔案中備案，及作出懲治。

第三十條 規則修改

本規則如有修改，必先經學生會幹事會通過，監議會批准，方為有效。

第卅一條 規則詮釋

幹事會為本規則之唯一合法詮釋人。

— 完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根據學生會會章第十七章六十三條及六十七條而訂立。

第二章 出席及列席

第二條

凡基本會員及贊助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之任何會議。

第三條

得在席之會眾同意，主席可邀請本會名譽會員及非本會會員列席任何會議。

第四條

本會會員得主席同意可列席聯席會議、監議會及幹事會之任何會議。

第三章 會議之合法人數

第五條

- 甲、會員大會之任何會議，以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二十分之一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人數。
- 乙、聯席會議之任何會議，以監議會委員及幹事會幹事的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 丙、監議會之任何會議，以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 丁、幹事會之任何會議，以全體幹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第六條

在同一次會議或休會後復會，如在席人數減至低於最少合法人數（以下簡稱「合法人數」），會議仍可進行。倘有在席者提出休會時，須有合法人數過半數贊成繼續，會議方可繼續進行。如在席人數低於合法人數之一半以下，主席須宣佈休會。

第四章 主席及秘書

第七條

主席是會議規則之唯一解釋人，其解釋祇受制於不信任主席議。

第八條

主席得宣佈會議之開始及終結，引導討論、施行會議規則、給予發言權、表決權及宣佈結果、得裁判秩序問題、有權宣佈休會及終止會議。

第九條

主席為最後裁判人，其裁判祇受制於反對裁判議。

第十條

秘書得協助主席執行工作，並紀錄會議過程。

第五章 會眾

第十一條

凡出席者均有發言權，惟發言前須先舉手，得主席准許後方可發言。

第十二條

若同時有二人或以上發言，為主席首先發現者，得優先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發言時，會眾須停止發言或談話，並保持靜默。

第六章 議案及修正案

第十四條

議案須以書面提出，若以口頭提出，須即以書面呈交秘書。

第十五條

議案須有動議人、和議人始能成立。議案和議前，動議人有權解釋其議案一分鐘。於和議後，動議人有權繼續發言，發言後開始討論，且保有總結權。未經成立之議案，不得公開討論。

第十六條

同一時間內，會議祇能處理一議案。

第十七條

討論祇限於與議案有關事情，如發言人離題，主席得維持秩序，引其歸題。

第十八條

主席得會眾同意，可用議術議案限制議案之討論時間。

第十九條

若議案無討論，主席應詢問會眾有否修正或反對；會眾若無反應，主席可宣佈議案通過。

第二十條

主席若發動議案，須先徵求會眾同意；會眾無反對後，得將主席位移交予副主席或任一可會眾認可之在席會眾，然後將議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修正案，會議祇能一次接納一宗。修正案之處理，一如主案。其動議、和議及討論，須依照上述議案之手續處理。

第二十二條

修正案若通過，原案連同修正案即為主案，對新主案可發動另一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議案或修正案，一經主席接納，則須於無人反對時始得收回。即使議案或修正案遭收回，亦不侵犯他人發動和附和同一類或類似議案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議案或修正案，一經主席呈會眾表決，不得再行討論。

第七章 議術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會眾可就秩序問題，提出下列各議術議案，主席得依下列先後次序接納之。

- 甲、 不信任主席議（不得討論及諮詢，立即表決，在席者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始通過。）
- 乙、 收回議案議（依照會議規則第二十三條）。

- 丙、散會議（不得討論、立即表決、在席者半數或以上贊成始通過）。
- 丁、休會議（不得討論並以簡單多數票表示通過與否）。
- 戊、反對主席裁判議。
- 己、擱置會議規則議
- 庚、擱置議案議。
- 辛、呈議案表決議（不得討論）。
- 壬、限制或延長討論議。
- 癸、付委議（諮詢或交託議）。
- 子、封制發言人名單議。
- 丑、修改議程議。

凡甲、丙、丁項表決通過，則會議立即終止。

第廿六條

主席得限制此等議案之討論，惟動議人及反對動議者，得有發言權（標明不得討論者除外）。

第廿七條

經否決之議術議案，須於十五分鐘後始能再次提出。

第八章 特權問題

第廿八條

主席可依照下列先後次序准予發言。

- 甲、秩序問題。
- 乙、消息問題。
- 丙、私人解釋問題。

第廿九條

主席必須隨時受理秩序問題（議案正進行表決時除外）。其用法祇限於處理會議之手續及進行。其有關事項祇限於失儀，違反會議規則及指出發言者言語離題。

第三十條

消息問題，即對當前討論之事項提出有關資料者有優先發言權。

第九章 表決

第卅一條

在席者包括主席及秘書皆有表決權。一人祇得一票。

第卅二條

表決得以舉手方式進行。

第卅三條

若全體在席者五分之一或以上請求，表決可改用投票方式。

第卅四條

任何議案若贊成或反對票數相等，須立即再行表決，若仍同數，主席須宣佈休會。復會後，如仍同數，則議案打消。

第卅五條

若全體在席者五分之一或以上請求，可覆數表示；原決時未有表決者，於覆決時不得表決。

第卅六條

除另有規定者外，議案以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始可通過。

第卅七條

若議案之贊成票、反對票、棄權票的總數不足全體在席者人數，主席須宣佈議案打消。

第十章 覆議

第卅八條

已通過之議案（議術議案除外）可發動覆議議案，亦合乎秩序；惟覆議議案須經全體在席者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始可通過。

第卅九條

覆議議案遭否決後不得於同次會議內再次發動，同一覆議議術經三度否決後，不得再次提出。

第四十條

已通過之議案（議術議案除外），得在席者同意覆議後，若全體在席者半數以上贊成始可撤消之。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一條

本會議規則適用於會員大會、聯席會議、監議會及幹事會之任何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會議規則可於監議會會議上，經全體在席者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始作出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會議規則與學生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 完 —